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规〔2025〕1号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局机关各科室、所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 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本级本部门名义发布的 1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例行清理。清理结果经局务会研究通过，现公布如下：

一、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件（详见附件 1）；

二、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详见附件 2）。

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南安市发改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附件：1. 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到期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南发改〔2018〕91号
2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农业用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南发改〔2018〕93号
3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南安市区自来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南发改价格〔2019〕7号
4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南安市商务局关于调整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南发改价格〔2019〕9号
5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南发改价格〔2019〕11号
6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南安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安市支行关于印发《南安市储备粮安全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南发改粮储规〔2023〕1号
二、未到期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文件目录（4 件）		
7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行政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通知	南发改〔2021〕121号
8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南发改〔2022〕40号
9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四部门关于公布南安市招标投标领域监管清单的通知	南发改规〔2023〕2号
10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城镇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南发改规〔2023〕3号

附件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三、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规范南安市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南发改〔2019〕9 号